

合同编号:

电子监管号: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合同

(本合同为拟稿, 数据内容与正式合同一致, 但不具  
备同等的法律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本合同双方当事人：

出让人：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通讯地址：无锡市经开区观山路 199 号 10 号楼 4 楼；

邮政编码：214131；

电话：0510-81824092；

传真：0510-82756873；

开户银行：  /  ；

账号：  /  。

受让人：                  ；

通讯地址                   ；

邮政编码：                  ；

电话：                  ；

传真：                  ；

开户银行：                  ；

账号：                  。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有关行政法规及土地供应政策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第二条** 出让土地的所有权属中华人民共和国，出让人根据法律的授权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地下资源、埋藏物不属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范围。

**第三条** 受让人对依法取得的国有建设用地，在出让期限内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依法处置的权利，有权利用该土地依法建造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

## 第二章 出让土地的交付与出让价款的缴纳

**第四条** 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编号为 XDG-2022-19 号，宗地总面积大写肆万叁仟零伍拾陆点贰平方米（小写 43056.2 平方米），其中出让宗地面积为大写肆万叁仟零伍拾陆点贰平方米（小写 43056.2 平方米）。

本合同项下的出让宗地坐落于经开区清源路与观顺道交叉口西北侧。

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的平面界址为东至观顺道、南至清源路、西至规划道路、北至清晏路出让宗地的平面界址图见附件 1。

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的竖向界限以     /     为上界限，以

为下界限，高差为  米。

出让宗地空间范围是以上述界址点所构成的垂直面和上、下界限高程平面封闭形成的空间范围。

**第五条** 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的用途为居住用地。

**第六条** 出让人同意在签订出让合同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出让宗地交付给受让人，出让人同意在交付土地时该宗地应达到本条第(一)项规定的土地条件：

(一) 场地平整达到出让地块内建、构筑物拆成自然平整；  
周围基础设施达到以现状为准；

(二) 现状土地条件  /  ；

**第七条** 本合同项下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年期为居住用地 70 年，按本合同第六条约定的交付土地之日起算；原划拨（承租）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补办出让手续的，出让年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

**第八条** 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每平方米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

**第九条** 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定金为人民币大写成交价 20%（小写 成交价 20% ），定金抵作土地出让价款。

**第十条** 受让人同意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向出让人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

(一)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日内，一次性付清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

(二) 按以下时间和金额分 2 期向出让人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

第一期 人民币大写 土地出让金总额的 50% (小写  /  元), 付款时间: 签订出让合同之日起一个月内。

第二期 人民币大写 土地出让金总额的 50% (小写  /  元), 付款时间: 签订出让合同之日起四个月内。

第三期 人民币大写  /  (小写  /  元), 付款时间:  /  年 / 月 / 日之前。

第四期 人民币大写  /  (小写  /  元), 付款时间:  /  年 / 月 / 日之前。

**第十一条** 受让人应在按本合同约定付清本宗地全部出让价款后, 持本合同和出让价款缴纳凭证等相关证明材料, 申请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

### 第三章 土地开发与利用

**第十二条** 受让人同意本合同项下宗地开发投资强度按本条第(二)项规定执行:

(一) 本合同项下宗地用于工业项目建设, 受让人同意本合同项下宗地的项目固定资产投资不低于经批准或登记备案的金额人民币大写  /  万元 (小写  /  万元), 投资强度不低于每平方米人民币大写  /  (小写  /  元)。本合同项下宗地建设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包括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设备投资和出让价款等。

(二)本合同项下宗地用于非工业项目建设,受让人承诺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开发投资总额不低于人民币大写\_\_\_\_万元(小写\_\_\_\_万元)。

**第十三条** 受让人在本合同项下宗地范围内新建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应符合市(县)政府规划管理部门确定的出让宗地规划条件(见附件2)。其中:

主体建筑物性质 住宅用房;

附属建筑物性质 /;

建筑总面积 >43056.2 平方米, 且 ≤77501.16 平方米;

建筑容积率不高于 1.8 不低于 1.0;

建筑限高 参照 XDG-2022-19 号地块规划条件;

建筑密度 ≤30%;

绿地率 ≥30%;

其他土地利用要求 按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 XDG-2022-19 号地块规划设计要点及要求、无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锡建开意 2022-08 地块建设条件意见书、无锡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局出具的锡经开环地审函〔2022〕3 号意见、无锡市水利局出具的锡水行审函〔2022〕18 号意见及无锡市市政和园林局出具的锡政园函〔2022〕12 号意见实施, 具体由出具该意见的单位负责协调和监管。

**第十四条** 受让人同意本合同项下宗地建设配套按本条第(二)项规定执行:

(一)本合同项下宗地用于工业项目建设,根据规划部门确

定的规划设计条件，本合同受让宗地范围内用于企业内部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的占地面积不超过受让宗地面积的\_\_\_/\_\_\_%，即不超过\_\_\_/\_\_\_平方米，建筑面积不超过\_\_\_/\_\_\_平方米。受让人同意不在受让宗地范围内建造成套住宅、专家楼、宾馆、招待所和培训中心等非生产性设施；

（二）本合同项下宗地用于住宅项目建设，根据规划建设管理部门确定的规划建设条件，本合同受让宗地范围内住宅建设总套数不少于\_\_\_/\_\_\_套。其中，套型建筑面积 90 平方米以下住房套数不少于\_\_\_\_\_/\_\_\_\_\_套，住宅建设套型要求为\_\_\_/\_\_\_。本合同项下宗地范围内套型建筑面积 90 平方米以下住房面积占宗地开发建设总面积的比例不低于\_\_\_/\_\_\_%。本合同项下宗地范围内配套建设的经济适用住房、廉租住房等政府保障性住房，受让人同意建成后按本项下第4种方式履行：

1. 移交给政府；
2. 由政府回购；
3. 按政府经济适用住房建设和销售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4. 按经批准的规划设计方案执行；
5. \_\_\_\_\_。

**第十五条** 受让人同意在本合同项下宗地范围内同步修建下列工程配套项目，并在建成后无偿移交给政府：

- （一）\_\_\_/\_\_\_；
- （二）\_\_\_\_\_；
- （三）\_\_\_\_\_。

**第十六条** 受让人同意本合同项下宗地建设项目在交地之日起 12 个月内开工，在开工之日起 36 个月内竣工。

受让人不能按期开工，应提前 30 日向出让人提出延建申请，经出让人同意延建的，其项目竣工时间相应顺延，但延建期限不得超过一年。

**第十七条** 受让人在本合同项下宗地内进行建设时，有关用水、用气、污水及其他设施与宗地外主管线、用电变电站接口和引入工程，应按有关规定办理。

受让人同意政府为公用事业需要而敷设的各种管道与管线进出、通过、穿越受让宗地，但由此影响受让宗地使用功能的，政府或公用事业营建主体应当给予合理补偿。

**第十八条** 受让人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土地用途、容积率利用土地，不得擅自改变。在出让期限内，需要改变本合同约定的土地用途的，双方同意按照本条第(二)项规定办理：

(一) 由出让人有偿收回建设用地使用权；

(二) 依法办理改变土地用途批准手续，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变更协议或者重新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由受让人按照批准改变时新土地用途下建设用地使用权评估市场价格与原土地用途下建设用地使用权评估市场价格的差额补缴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办理土地变更登记。

**第十九条** 本合同项下宗地在使用期限内，政府保留对本合同项下宗地的规划调整权，原规划如有修改，该宗地已有的建筑物不受影响，但在使用期限内该宗地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



施改建、翻建、重建，或期限届满申请续期时，必须按届时有效的规划执行。

**第二十条** 对受让人依法使用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在本合同约定的使用年限届满前，出让人不得收回；在特殊情况下，根据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提前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出让人应当依照法定程序报批，并根据收回时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价值和剩余年期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评估市场价格及经评估认定的直接损失给予土地使用者补偿。

#### **第四章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

**第二十一条** 受让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全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领取国有土地使用证后，有权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首次转让的，应当符合本条第（一）项规定的条件：

（一）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投资开发，完成开发投资总额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

（二）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投资开发，已形成工业用地或其他建设用地条件。

**第二十二条**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转让、出租及抵押合同，不得违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

**第二十三条**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全部或部分转让后，本合同和土地登记文件中载明的权利、义务随之转移，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使用年限为本合同约定的使用年限减去已经使用年限

后的剩余年限。

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后，本合同和土地登记文件中载明的权利、义务仍由受让人承担。

**第二十四条**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抵押的，转让、抵押双方应持本合同和相应的转让、抵押合同及国有土地使用证，到自然资源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土地变更登记。

## 第五章 期限届满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约定的使用年限届满，土地使用者需要继续使用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应当至迟于届满前一年向出让人提交续期申请书，除根据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收回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出让人应当予以批准。

住宅建设用地使用权期限届满的，自动续期。

出让人同意续期的，土地使用者应当依法办理出让、租赁等有偿用地手续，重新签订出让、租赁等土地有偿使用合同，支付土地出让价款、租金等土地有偿使用费。

**第二十六条** 土地出让期限届满，土地使用者申请续期，因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未获批准的，土地使用者应当交回国有土地使用证，并依照规定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注销登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由出让人无偿收回。出让人和土地使用者同意本合同项下宗地上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按本条第（一）项约定履行：

（一）由出让人收回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并

根据收回时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残余价值，给予土地使用者相应补偿；

(二)由出让人无偿收回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

**第二十七条** 土地出让期限届满，土地使用者没有申请续期的，土地使用者应当交回国有土地使用证，并依照规定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注销登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由出让人无偿收回。本合同项下宗地上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由出让人无偿收回，土地使用者应当保持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正常使用功能，不得人为破坏。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失去正常使用功能的，出让人可要求土地使用者移动或拆除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恢复场地平整。

## **第六章 不可抗力**

**第二十八条** 合同双方当事人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可以免除责任，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当事人迟延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不具有免责效力。

**第二十九条**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 7 日内将不可抗力情况以信函、电报、传真等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交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报告及证明。

## **第七章 违约责任**

**第三十条** 受让人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受让人不能按时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自滞纳之日起，每日按迟延支付款项的 0.5 % 向出让人缴纳违约金；延期付款超过 60 日，经出让人催交后仍不能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出让人有权解除合同，受让人无权要求返还定金，出让人并可请求受让人赔偿损失。

**第三十一条** 受让人因自身原因终止该项目投资建设，向出让人提出终止履行本合同并请求退还土地的，出让人报经原批准土地出让方案的人民政府批准后，分别按以下约定，退还除本合同约定的定金以外的全部或部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不计利息），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该宗地范围内已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可不予补偿，出让人还可要求受让人清除已建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恢复场地平整；但出让人愿意继续利用该宗地范围内已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应给予受让人一定补偿：

（一）受让人在本合同约定的开工建设日期届满一年前不少于 60 日向出让人提出申请的，出让人在扣除定金后退还受让人已支付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

（二）受让人在本合同约定的开工建设日期超过一年但未满二年，并在届满二年前不少于 60 日向出让人提出申请的，出让人应在扣除本合同约定的定金，并按照规定征收土地闲置费后，将剩余的已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退还受让人。

**第三十二条** 受让人造成土地闲置，闲置满一年不满两年的，

应依法缴纳土地闲置费；土地闲置满两年且未开工建设的，出让人有权无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第三十三条** 受让人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日期或同意延建所另行约定日期开工建设的，每延期一日，应向出让人支付相当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总额 0.5 %的违约金，出让人有权要求受让人继续履约。

受让人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日期或同意延建所另行约定日期竣工的，每延期一日，应向出让人支付相当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总额 0.5 %的违约金。

**第三十四条** 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投资强度和开发投资总额未达到本合同约定标准的，出让人可以按照实际差额部分占约定投资总额和投资强度指标的比例，要求受让人支付相当于同比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违约金，并可要求受让人继续履约。

**第三十五条** 本合同项下宗地建筑容积率、建筑密度等任何一项指标低于本合同约定的最低标准的，出让人可以按照实际差额部分占约定最低标准的比例，要求受让人支付相当于同比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违约金，并有权要求受让人继续履行本合同；建筑容积率、建筑密度等任何一项指标高于本合同约定最高标准的，出让人有权收回高于约定的最高标准的面积部分，有权按照实际差额部分占约定标准的比例，要求受让人支付相当于同比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违约金。

**第三十六条** 工业建设项目的绿地率、企业内部行政办公及

生活服务设施用地所占比例、企业内部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建筑面积等任何一项指标超过本合同约定标准的，受让人应当向出让人支付相当于宗地出让价款0.5‰的违约金，并自行拆除相应的绿化和建筑设施。

**第三十七条** 受让人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出让人必须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交付出让土地。由于出让人未按时提供出让土地而致使受让人本合同项下宗地占有延期的，每延期一日，出让人应当按受让人已经支付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0.5‰向受让人给付违约金，土地使用年期自实际交付土地之日起算。出让人延期交付土地超过 60 日，经受让人催交后仍不能交付土地的，受让人有权解除合同，出让人应当双倍返还定金，并退还已经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其余部分，受让人并可请求出让人赔偿损失。

**第三十八条** 出让人未能按期交付土地或交付的土地未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土地条件或单方改变土地使用条件的，受让人有权要求出让人按照规定的条件履行义务，并且赔偿延误履行而给受让人造成的直接损失。土地使用年期自达到约定的土地条件之日起算。

## 第八章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第三十九条** 本合同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四十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按本条第(一)项约定的方式解决：

(一) 提交无锡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合同项下宗地出让方案业经无锡市人民政府批准，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第四十二条** 本合同双方当事人均保证本合同中所填写的姓名、通讯地址、电话、传真、开户银行、代理人等内容的真实有效，一方的信息如有变更，应于变更之日起 15 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否则由此引起的无法及时告知的责任由信息变更方承担。

**第四十三条** 本合同和附件共1页，以中文书写为准。

**第四十四条** 本合同的价款、金额、面积等项应当同时以大、小写表示，大小写数额应当一致，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第四十五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约定后作为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出让人、受让人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十七条**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缴纳，由受让人按照相关规定和本合同约定，向税务部门《缴款通知书》指定的税务机关缴纳。

出让人(章): 无锡市自然资源和 受让人(章):

规划局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 附件 2



## 地块规划条件

规划名称	道路与相邻地块(1/4)用地规划	地块编号	00-0024-10-0	建设地点	东至清源路与相邻地块(1/4)用地规划	南侧相邻地块	北侧相邻地块(1/4)用地规划	
项目概况	建设性质	居住用地	建筑密度	< 30%	建筑形式	□ 高层公寓 □ 配建、半独栋别墅	□ 高层、小高层	
	用地面积	33300	容积率	> 1.0, 且< 1.8	城市道路	■ 配建、半独栋别墅 ■ 与周边地块建设环境相协调统一	■ 高层、小高层	
用地指标	居住户数	不少于 1 户/套 (1.5 户/套) 且不少于 500 户 (共 600 户)	居住户数	> 43056.2M <sup>2</sup> , 且< 77561.16M <sup>2</sup>	开发强度	■ 居住、居住商业用地兼容、半独栋别墅、配建	■ 居住商业用地兼容、半独栋别墅、配建	
	建筑高度	■ 高层 (150 米) □ 高层 (100 米) □ 高层 (80 米) □ 高层 (60 米) □ 高层 (40 米) □ 高层 (30 米) □ 高层 (20 米) □ 高层 (15 米) □ 高层 (10 米) □ 高层 (8 米) □ 高层 (6 米) □ 高层 (4 米) □ 高层 (3 米) □ 高层 (2 米) □ 高层 (1 米)	建筑高度	■ 高层 (150 米) □ 高层 (100 米) □ 高层 (80 米) □ 高层 (60 米) □ 高层 (40 米) □ 高层 (30 米) □ 高层 (20 米) □ 高层 (15 米) □ 高层 (10 米) □ 高层 (8 米) □ 高层 (6 米) □ 高层 (4 米) □ 高层 (3 米) □ 高层 (2 米) □ 高层 (1 米)	其他	■ 居住商业用地兼容、半独栋别墅、配建	■ 居住商业用地兼容、半独栋别墅、配建	
规划控制	建筑密度	■ 高层 (150 米) □ 高层 (100 米) □ 高层 (80 米) □ 高层 (60 米) □ 高层 (40 米) □ 高层 (30 米) □ 高层 (20 米) □ 高层 (15 米) □ 高层 (10 米) □ 高层 (8 米) □ 高层 (6 米) □ 高层 (4 米) □ 高层 (3 米) □ 高层 (2 米) □ 高层 (1 米)	建筑密度	■ 高层 (150 米) □ 高层 (100 米) □ 高层 (80 米) □ 高层 (60 米) □ 高层 (40 米) □ 高层 (30 米) □ 高层 (20 米) □ 高层 (15 米) □ 高层 (10 米) □ 高层 (8 米) □ 高层 (6 米) □ 高层 (4 米) □ 高层 (3 米) □ 高层 (2 米) □ 高层 (1 米)	其他	■ 居住商业用地兼容、半独栋别墅、配建	■ 居住商业用地兼容、半独栋别墅、配建	
	建筑高度	■ 高层 (150 米) □ 高层 (100 米) □ 高层 (80 米) □ 高层 (60 米) □ 高层 (40 米) □ 高层 (30 米) □ 高层 (20 米) □ 高层 (15 米) □ 高层 (10 米) □ 高层 (8 米) □ 高层 (6 米) □ 高层 (4 米) □ 高层 (3 米) □ 高层 (2 米) □ 高层 (1 米)	建筑高度	■ 高层 (150 米) □ 高层 (100 米) □ 高层 (80 米) □ 高层 (60 米) □ 高层 (40 米) □ 高层 (30 米) □ 高层 (20 米) □ 高层 (15 米) □ 高层 (10 米) □ 高层 (8 米) □ 高层 (6 米) □ 高层 (4 米) □ 高层 (3 米) □ 高层 (2 米) □ 高层 (1 米)	其他	■ 居住商业用地兼容、半独栋别墅、配建	■ 居住商业用地兼容、半独栋别墅、配建	
其他	建筑形式	■ 高层 (150 米) □ 高层 (100 米) □ 高层 (80 米) □ 高层 (60 米) □ 高层 (40 米) □ 高层 (30 米) □ 高层 (20 米) □ 高层 (15 米) □ 高层 (10 米) □ 高层 (8 米) □ 高层 (6 米) □ 高层 (4 米) □ 高层 (3 米) □ 高层 (2 米) □ 高层 (1 米)	建筑形式	■ 高层 (150 米) □ 高层 (100 米) □ 高层 (80 米) □ 高层 (60 米) □ 高层 (40 米) □ 高层 (30 米) □ 高层 (20 米) □ 高层 (15 米) □ 高层 (10 米) □ 高层 (8 米) □ 高层 (6 米) □ 高层 (4 米) □ 高层 (3 米) □ 高层 (2 米) □ 高层 (1 米)	其他	■ 居住商业用地兼容、半独栋别墅、配建	■ 居住商业用地兼容、半独栋别墅、配建	
	建筑高度	■ 高层 (150 米) □ 高层 (100 米) □ 高层 (80 米) □ 高层 (60 米) □ 高层 (40 米) □ 高层 (30 米) □ 高层 (20 米) □ 高层 (15 米) □ 高层 (10 米) □ 高层 (8 米) □ 高层 (6 米) □ 高层 (4 米) □ 高层 (3 米) □ 高层 (2 米) □ 高层 (1 米)	建筑高度	■ 高层 (150 米) □ 高层 (100 米) □ 高层 (80 米) □ 高层 (60 米) □ 高层 (40 米) □ 高层 (30 米) □ 高层 (20 米) □ 高层 (15 米) □ 高层 (10 米) □ 高层 (8 米) □ 高层 (6 米) □ 高层 (4 米) □ 高层 (3 米) □ 高层 (2 米) □ 高层 (1 米)	其他	■ 居住商业用地兼容、半独栋别墅、配建	■ 居住商业用地兼容、半独栋别墅、配建	
备注	其他	■ 居住商业用地兼容、半独栋别墅、配建	其他	■ 居住商业用地兼容、半独栋别墅、配建	其他	■ 居住商业用地兼容、半独栋别墅、配建	其他	■ 居住商业用地兼容、半独栋别墅、配建
	其他	■ 居住商业用地兼容、半独栋别墅、配建	其他	■ 居住商业用地兼容、半独栋别墅、配建	其他	■ 居住商业用地兼容、半独栋别墅、配建	其他	■ 居住商业用地兼容、半独栋别墅、配建



# 无锡市水利局文件

锡水行审函〔2022〕18号

## 关于清源路与观顺道交叉口西北侧地块 水利意见的函

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无锡经济开发区分局：

你单位《关于征求清源路与观顺道交叉口西北侧地块水利意见的函》收悉，按照《无锡市区水系专项规划（2018-2035）》，并征求江苏无锡经济开发区建设局的意见，现将清源路与观顺道交叉口西北侧地块有关水利规划要点函告你单位：

1、地块位于太湖新城片，外围防洪屏障设防标准为200年一遇，排涝标准20年一遇。建议地块开发建设时，按国家规范和城市排水规划做好排水设施的同步建设，确保不发生内涝。

2、地块北侧涉及现状河道钱龙桥港。该河道规划断面标准：底高程吴淞0.5米，河底宽5米，河口宽18~20米。地块开发建设应按河道规划断面标准进行控制，确保符合水利要求。

- 1 -

3、河道管理范围内（河道堤防背水坡脚或河口线外10米）不得建设固定建筑物、构筑物及管线。如项目拟对河道景观绿化进行提升，相关涉水建设方案应报水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后方可实施。

4、生产建设单位在地块开发建设过程中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的相关要求，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按照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

（此件仅作为地块出让水利意见，不作为行政许可决定。

联系人：吴静，电话：13093036870）

特此函告。



抄送：江苏无锡经济开发区建设局

- 2 -

# 无锡市市政和园林局函件

锡政园函〔2022〕12号

---

## 关于清源路与观顺道交叉口西北侧地块 出让相关绿化配套建设意见的复函

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开分局：

你单位《关于征求清源路与观顺道交叉口西北侧地块园林意见的函》已收悉。根据控制性详细规划要求及相关法规、规范，我局回复意见如下：

一、清源路与观顺道交叉口西北侧地块建设时，地块用地红线绿地率不得低于30%。建设单位应**无偿配建完善**地块沿观顺道、清源路、规划河道两侧、北侧现状河道、清晏路不少于10米、20米、10米、20米、10米的绿化带，非用地范围现状绿化不得侵占。公共绿化带建设应与项目绿化工程同步验收，验收合格后，根据绿化养护分级，交由市、区

两级政府养护管理。

二、绿化带建设时应遵循以下原则，乔木为主，乔木、灌木、地被植物相结合，不得裸露土壤，植物选择应适地适树，原有乔木应原地保留。具体建设应符合以下意见。

1. 沿路涉及行道树的，应按全路段要求（树种、规格、间距）统一种植行道树，并全线连贯。

2. 沿路、沿河绿化带宽度不得减少，并应对外开放，不得以任何形式封闭。绿化带内不得设置停车场、消防通道、消防登高面、化粪池、管理用房等其他非绿化设施。



---

无锡市市政和园林局办公室

2022年2月23日印发

---

# 无锡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局文件

锡经开环地审函〔2022〕3号

## 关于清源路与观顺道交叉口西北侧（南外国王西侧）G-2地块环保意见的复函

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无锡经济开发区分局：

贵局《关于征求清源路与观顺道交叉口西北侧（南外国王西侧）G-2地块环保意见的函》收悉。根据贵局提供的地块规划图、地块规划设计要点及要求，从环保角度，对清源路与观顺道交叉口西北侧（南外国王西侧）G-2地块出让提出意见如下：

一、根据《土壤污染防治法》规定，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清源路与信成道交叉口东北侧（南外国王西侧）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已通过评审并报我局备案。根据调查报告结论及评审意见，该地块土壤环境质量满足相应规划用



地要求。

二、清源路与观顺道交叉口西北侧（南外国王西侧）G-2地块拟用作“居住用地”，用地单位开发建设必须符合用地性质及规划要求，合理布局。

三、从生态环境角度，同意该地块作为“第一类用地”进行整体开发。上述地块出让后，受让方在土地开发时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有关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此件不作为生态环境部门同意地块内具体建设项目开工建设的依据。

无锡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局

2022年3月8日



## 附件 4:

### 关于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补充协议

甲方：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让方）

乙方：（受让方）

2022 年 月 日，甲、乙双方签订了编号为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以下简称出让合同），现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将出让合同相关内容补充如下：

1、出让合同所指出让金不含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教育设施配套费、生活垃圾转运设施代建资金等。

2、乙方不能按期竣工，应在建设竣工期限届满之日前 30 日向甲方提出具有充分理由的延期申请，经甲方同意方可延期，延期原则上不得超过一年。

3、乙方或其委托的工程建设单位应对由于施工引起的市政设施及建筑物等的破坏及时修复或重新敷设，并承担相应的费用。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期限内，乙方应对该宗地内的市政设施妥善保护，不得损坏，否则应承担修复所需的一切费用。

4、违约金总额不得超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金总额的 20%。

5、乙方按出让合同约定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甲方必须按照出让合同约定，按时交付出让土地。由于甲方未按时提供出让土地而致使乙方对出让合同项下宗地占有延期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当按未交付国有建设用地部分已支付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金的 0.5% 向乙方给付违约金。甲方延期交付土地超过 60 日的，经乙方催交后仍不能交付土地的，乙方有权解除未交付部分国有建设用地合同，甲方应当双倍返回未交付部分国有建设用地相应定金，并

退还未交付部分土地已经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金的其他部分，乙方并可请求甲方赔偿因未交付部分土地违约造成的其他损失。违约金总额不得超过未交付部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金总额的20%。

本补充协议作为出让合同附件，与出让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